年度聲字第385號、第393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25號

障之生存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等語。按

甄P憲法審查。至其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聲

民　　國113年4月17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